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6〕673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星 9 号卫星高清节目信号 备份传输和接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
山东广电网络公司：

为有力保障卫星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切实增强中央和省级卫
视高清节目多星互备传输能力，今年 5 月，总局办公厅印发了《关
于在中星 9 号卫星上备份传输中央和省级卫视高清节目的通知》
(新广电办发〔2016〕52 号)。目前，中央电视台 12 套高清节
目以及北京、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湖北、广东、重

庆、四川、深圳卫视高清节目信号已传送至直播卫星集成播出平台；其中，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深圳卫视高清节目已按时通过中星 9 号卫星传输，其安全播出和应急灾备保障水平得到有力提升，其它高清节目也将陆续上星传输。按照总局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中星 9 号卫星高清节目信号备份传输和接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配备中星 9 号卫星备份信号源专用接收设备事宜，请各市文广新局督促辖区内各级各类播出单位，根据各自传输的高清节目套数，加紧采购足够数量的且已通过总局入网认证的专用工程机，并配置到位。

二、请各市局详细统计辖区内各级各类播出单位所需高清通用解扰卡（大卡）的具体数量（为保证稳定可靠，按每张大卡可同时解扰 2 套高清节目计算），并将附件 2 需求统计表于 10 月 26 日前盖章后报省局科技处（联系人陈健，0531-85036245，传真 0531-85036690），以便汇总后上报总局卫星直播中心方便其安排生产和供货。

三、中星 9 号卫星备份传输的高清节目授权开通沿用目前传输卫星上高清节目的授权开通申请渠道，请各市局通知辖区内各级各类播出单位，及时向相应的集成加密平台（见附件）申请授权开通，真正发挥中星 9 号卫星高清节目源的应急备份作用。

附件: 1. 中兴 9 号卫星备份传输的高清节目申请授权开通单
位
2. 高清解扰卡需求统计表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

中星 9 号卫星备份传输的高清节目 申请授权开通单位

附件 2

高清解扰卡需求统计表

填表单位: _____

| 单位名称 | 需求数量 | 联系人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